附件

兴隆县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17个单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92项，衍生中介服务事项143项。）

**兴隆县发改局（15项）**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收费事项名称**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性质**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23000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申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衔接国发【2015】58号第1项、第72项，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2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保留序号1保持一致。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230003 | 管理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资金信用证明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2保留 |
|  | 230003 | 管理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 出具经审计的企业最新企业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3保留 |
|  | 230003 | 管理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项目申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2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4保留，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230004 | 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 | 出具项目申请报告或可研报告的招投标专篇 | 招投标专项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5保留 |
|  | 230008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编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专项报告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专项报告书（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1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6保留，保持一致。 |
|  | 230007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检验 | 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检验报告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冀价行费〔2008〕62号规定的计量检定标准执行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100项保持一致，保留。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 230013 | 批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3亿美元以下） |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230013 | 批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3亿美元以下） | 资产评估 | 资产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230014 | 批准设立中外合作企业（3亿美元以下） | 合作企业项目建议书 | 合作企业项目建议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230014 | 批准设立中外合作企业（3亿美元以下） | 资产评估 | 资产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230015 | 中外合资、合作、外资企业业务变更（3亿美元以下） | 资产评估 | 资产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230016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审批 |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68项一致保留。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资产评估 | 资产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2项第69项保持一致，保留。 |

**兴隆县教育局（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0001 | 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的审批 |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卫生保健合格证明 | 卫生保健合格证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  |
|  | 租房办校（园）租赁合同公正 | 租房办校（园）租赁合同公正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冀价经费〔1999〕7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经费（2010）18号 |  |
|  | 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冀价经费[2012]18号 |  |
|  | 食品卫生许可证明 | 食品卫生许可证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环境评估意见 | 环境评估意见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健康合格证明 | 健康合格证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兴隆县公安局（1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0001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摩托车）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体检表 |  | 《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  |
|  | 250002 | 机动车驾驶证补换证核发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体检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9保留，检查项目按国家法律法规检查。 |
|  | 250004机动车登记子项 | 机动车新车注册登记 | 车辆强制险 | 车辆强制险保险单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费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52号） |  |
|  | 250004机动车登记子项 | 机动车新车注册登记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冀价经费〔2013〕16号**  大型汽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等车型为100元低速货车为60元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为40元；  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国家质监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8保留 |
|  | 250005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新车免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冀价经费〔2013〕16号**  大型汽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等车型为100元低速货车为60元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为40元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8保留 |
|  | 250009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批准建设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文件 | 批准建设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文件 |  |  |  |
|  |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0保留 |
|  | 250009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1保留 |
|  |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  |  |  |
|  | 250009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  |  |  |
|  | 250009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  |  |  |
|  | 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 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250009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 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250022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子项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消防设计文件 | 消防设计专篇设计图纸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双方协商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7保留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两类工程应当提交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机构审查结论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告知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双方协商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8保留 |
|  | 250022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子项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价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20保留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9保留 |

**兴隆县民政局（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0001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注册登记时，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5项，市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23保留。 |
|  | 变更法人时，离职审计 | 离任审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6项，市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24保留。 |
|  | 注销登记时，清算审计 | 清算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7项，市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25保留。 |
|  | 260002 |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审批 | 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26000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注册登记时，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第8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26保留。 |
|  | 变更法人时，离职审计 | 离任审计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第9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27保留。 |
|  | 注销登记时，清算审计 | 清算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第10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28保留。 |
|  | 260004 | 申请成立养老机构 | 卫生防疫、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 卫生防疫、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 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兴隆县人社局（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0001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 验证注册资金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290002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 验证注册资金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兴隆县国土局（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01 |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审批 |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调查（评估） |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相对人自行编制 | **1、**衔接国发〔2015〕58号文第17项，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23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32保持一致，保留。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相对人自行编制。 |

**兴隆县环保局（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0001 |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辐射类）的审批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2015年3月以后，【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第四条要求，已停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收费。2016年1月1日起改为政府购买服务。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33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50，保持一致，保留。 |
|  | 310002 |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 服务性环境监测 | 环境监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34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52保持一致，保留。 |
|  | 310002 |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http://www.fdcew.com/gw/List_202.html" \t "_blank) | 排放污染物技术[报告](http://www.fdcew.com/gw/List_202.html" \t "_blank)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相对人自行编制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35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53保持一致，保留。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相对人自行编制。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310002 |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 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有效性审核 | 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有效性审核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比对监测 | 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比对监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001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现状调查 | 标示拟用地范围的现状实测地形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59保持一致，保留。 |
|  | 32000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现状调查 | 现状地形图 |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修建性详细规划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修建性详细规划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60保留。 |
|  | 320003 |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许可 | 现状调查 | 现状地形图 |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61保留。 |
|  | 施工图纸 | 施工图纸 |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320004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62保留。 |
|  | 320005 |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36、37、38项保持一致，保留。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相对人自行编制 |
|  | 编制项目申请 | 项目申请报告 |
|  | 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
|  | 现状调查 | 标明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的现状地形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交通影响评价 |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冀价经费【2006】23号文件，住宅1.00元/平方米，商业1.5元/平方米，多功能楼2元/平方米 |  |
|  | 320006 |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审批 | 1.现状调查 | 现状地形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1、**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2、**《承德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市建委、财政、工商承市建发（1994）35号）。 |  |
|  |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修建性详细规划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修建性详细规划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  |
|  | 3.施工图纸 | 施工图纸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320007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房屋预售测绘成果 | 新建商品房房屋面积预测成果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63保留 |
|  | 320013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道路挖掘工程现场施工方案及施工平面图 | 施工方案（含挖掘方案，恢复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72保留 |
|  | 320013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规划签发的文件及规划红线图、挖掘位置的1:500现状平面地形图 | 1:500地形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320013 |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涉及城市桥梁的，应具有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 | 技术安全意见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73保留 |
|  | 320015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施工方案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提交，施工图 | 施工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69保留 |
|  |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70保留 |
|  | 320015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 | 技术安全意见（含施工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71保留。 |
|  | 320016 |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 |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96保留 |
|  |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监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 | 位置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执行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95保留 |
|  | 320017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 | 建筑工程施工图 | 施工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64项保留。 |
|  | 320017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 | 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 | 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节能备案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44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65项保留 |
|  | 320022 | 城市户外广告审批 | 效果图 | 效果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79保留 |
|  | 320023 | 挖掘城市道路(人行道)审批 | 道路挖掘工程现场施工方案、施工平面图 | 施工平面图（含道路恢复施工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77保留 |

**兴隆县交通运输局（1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0001 |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 安全技术评价 |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81保留 |
|  | 330002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或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 安全技术评价 |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 附件1序号82保留 |
|  | 330003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安全技术评价 |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 附件1序号83保留 |
|  | 330004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 安全技术评价 |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 附件1序号87保留 |
|  | 330005 |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 安全技术评价 |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 附件1序号88保留 |
|  | 330006 |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 安全技术评价 |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330007 |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需要在公路上行驶及超限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 安全技术评价 |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330008 | 进行可能危及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安全技术评价 |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 附件1序号85保留 |
|  | 330009 | 在规定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审批（联合审批） | 安全技术评价 |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 附件1序号86保留 |
|  | 330029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 安全技术评价 |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 附件1序号80、84保留 |
|  | 330014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批准 | 安全技术评价 |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330010道路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子项 |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 汽车安全性能技术检测 | 车辆安全性能技术检测报告单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冀价经费〔2013〕16号**  大型汽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等车型为100元低速货车为60元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为40元 |  |
|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 汽车安全性能技术检测 | 车辆安全性能技术检测报告单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 330011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及经营许可证、营运证和驾驶从业人员客运资格证的核发子项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发 | 汽车安全性能技术检测 | 车辆安全性能技术检测报告单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兴隆县农牧局（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0010 |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 | 屠宰技术人员身体健康检查 | 健康证明 | 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不收费 |  |
|  | 340011 |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核 |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 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  | 不收费 | 衔接国发〔2015〕58号第40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兴隆县林业局（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0003 | 林木采伐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三项作业设计  文件 | 作业设计方案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01保留 |
|  | 350006 |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 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65、66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02、103保留. |

**兴隆县水务局（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0002 | 水工程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批 | 编制水工程防洪规划同意书 | 水工程防洪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 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1、衔接国发〔2015〕58号第30项。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2、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52项保持一致，保留。 |
|  | 360005 | 河道采砂许可审批 | 编制河道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编制河道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360006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 防洪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 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1、衔接国发〔2015〕58号第34项，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53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94，保留。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360007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查同意审批 |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1、依据国发[2015]58号第32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92，保留。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360008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 防洪评价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 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57项保持一致，保留。 |
|  | 360009 |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设施验收审批 | 1、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 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1、衔接国发〔2015〕58号第29项，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55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97，保持一致保留。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360009 |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设施验收审批 |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1、衔接国发〔2015〕58号第28项，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56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98，保持一致保留。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360011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 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61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99，保持一致保留。 |
|  | 360014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1、衔接国发〔2015〕58号第31项，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60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91，保持一致保留。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兴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1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0001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变更、歇业、注销登记审批（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 设置需提交：设置申请人的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双方协商自主定价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14保留 |
|  | 370001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变更、歇业、注销登记审批（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 设置需提交：可研报告 | 可研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双方协商自主定价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15保留 |
|  | 执业登记需提交：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 建筑设计平面图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双方协商自主定价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16保留 |
|  | 执业登记需提交：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双方协商自主定价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17保留 |
|  | 370004 | 放射诊疗许可（县域内除县医院外仅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医疗机构） |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 |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报告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冀价行费（2015）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76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保留序号111、112，保持一致。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 |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 按照冀价行费（2015）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  | 370009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  新办或延续提交，水质检测报告 |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冀价行费（2015）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10保留，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 370009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延续的提交，从业人员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 健康证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冀价行费（2015）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09保留，检查项目按国家法律法规检查 |
|  | 370010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引进项目防护设施审查和竣工验收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75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20，保持一致保留。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 370011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冀价行费〔2015〕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74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 序号119，保持一致保留。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 370012 | 公共场所及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选址涉及卫生许可证审批 |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者评价报告 | 监测或评价报告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冀价行费〔2015〕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07保留。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者评价报告 | 监测或评价报告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冀价行费〔2015〕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  |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 健康证明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08保留。检查项目按国家法律法规检查。 |

**兴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0003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 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97项保持一致，保留。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 410004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 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冀价行费〔2015〕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1、**衔接国发〔2015〕58号第64项。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98项保持一致，保留。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2、**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410005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 行政事业性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按照冀价行费〔2015〕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99项保持一致，保留。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 410006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 | 对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93项保持一致，保留。 |

**兴隆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023 |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 编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衔接国发〔2015〕58号第62项，保留。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0001 | 企业核准登记 | |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 | 验资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78项保持一致，保留。 |
|  | 非货币财产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非货币财产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保留 |
|  | 470012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出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培训及成绩单 | 考试成绩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42保留 |
|  | 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 | 体检报告 | 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1、《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2、按各承检机构定价收费；冀价行费字（2002）第67号、冀价管字（2013）24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43保留 |
|  | 470014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办理 | | 出具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 安装监督检验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470014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办理 | | 出具安全阀检验报告 | 安全阀检验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出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培训及成绩单 | 考试成绩表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470018 | 食品经营许可 | 餐饮服务许可 | 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 | 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 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1、《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2、按各承检机构定价收费；冀价行费字（2002）第67号、冀价管字（2013）24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序号125、128一致 |
| 食品流通许可 |
|  | 470021 | 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许可（零售） | | 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 | 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 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经营服务性收费 | 1、《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  2、按各承检机构定价收费；冀价行费字（2002）第67号、冀价管字（2013）24 | 衔接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26保留 |

**兴隆县气象局（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001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 | 防雷装置检测 |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关于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经费字〔2002〕第39号）：  70元/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衔接冀政发【2015】45号附件1第106项，承市政办字【2015】229号附件1序号146，保持一致保留。国发【2016】11号第95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审批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